证券代码：600684 证券简称：珠江实业 编号：2015-021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5
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8 月 11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
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-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
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
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同意以股权的方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价格向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中侨公司”）进行投资，投资年回报率不低于12%，安徽中侨
公司以土地及在建工程对此提供抵押担保。双方将共同经营管理、合作开发安徽
中侨公司所持有的“安徽中侨项目”。具体合作条款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谈判确定。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关联董事郑暑平、廖晓明、梁宇行、罗小钢回避表决。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

币 20 亿元（含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 亿元借款）。公司
向控股股东借款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年利率不
超过 8%，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，授权期限一年。
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特此公告。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5 年 8 月 25 日